(上接B377版)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行业政策扶持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研究、券商研究机构的研究等,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低碳环保包含了从资源、能源的获取和产生,经中间的输送和配送,到净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的整个过程。一般来说,低碳主要是从工业活动前端改善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从源头减少能源的消耗;环保主要是后端处置,对工业活动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置后,然后排放到自然环境中。低碳环保,兼顾了前端与后端的处置,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最终进入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阶段。

本基金认可的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包括两种类型的股票:

1)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①低碳主题相关股票:

A.清洁能源: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与运营,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及核电等;也包括清洁能源的传输、服务等配套产业,如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相关上市公司;

B.节能减排:主要包括与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节能服务产业的相关上市公司,如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汽车节能;也包括化石能源减排,如清洁燃煤、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碳捕获与封存等相关上市公司;

C.碳交易与陆地碳汇:主要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农林产业减排增汇等相关的上市公司;

②环保行业:包括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服务和资源利用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2)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包括:

①传统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通过有效节能减排措施或污染治理措施,实现能耗降低、污染改善,从而实现产业升级,相对同类公司受益的上市公司;

②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服务行业

③投资于低碳环保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

④因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而受益的其他上市公司。

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识别及认定。

(2)个股投资策略

1)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按照上述(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中,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对一些量化指标的考察,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 (DCF,DDM,NAV等) 与相对估值(P/B,P/E,P/CF,PEG、EV/EBITDA等)的结合:

①价值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P/B、P/E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成长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动态市盈率(PEG)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兼顾对该类股票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上的考核,选择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上市公司。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深入分析该类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重点选择在以下方面具有优势的低碳环保主题类上市公司:

①低碳环保相关技术上的优势

公司掌握了低碳环保领域内的核心技术或拥有核心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该种技术或专利的成熟度较高,适宜于大规模生产;

②低碳环保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

低碳环保主题相关公司,相对于一般上市公司而言,对于相关政策环境的依赖程度更为显著。本基金将关注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是否能够获得人力、技术、资金、财税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③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对于低碳环保主题类公司而言,清洁能源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环保产品等通常具有一定创新特点,该类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切合市场趋势变化,将成为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除了以上三个要点之外,本基金也会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是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公司经营团队能力、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等因素。

2)对于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

除了使用上述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公司在同行业中节能减排、减低环境污染等方面是否处于领先地位。具体的参考指标包括:每单位收入所消耗能源、每单位收入排碳量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对权证投资的主要策略为: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 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 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7,732,977.45	91.94
	其中:股票	357,732,977.45	91.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87,555.21	6.09
7	其他资产	7,685,238.39	1.98
8	合计	389,105,771.0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7,292,730.16	46.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288.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4.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591,591.87	33.5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667,884.94	7.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89,293.08	0.97
S	综合	22,483,555.40	5.91
	合计	357,732,977.45	94.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8	百润股份	676,837	27,560,802.64	7.25
2	300178	腾邦国际	1,010,913	26,667,884.94	7.01
3	002488	金固股份	1,033,456	24,120,863.04	6.34
4	300295	三六五网	302,821	22,953,831.80	6.04
5	600212	江泉实业	2,741,897	22,483,555.40	5.91
6	300226	上海钢联	348,841	21,059,531.17	5.54
7	300104	乐视网	643,400	20,871,896.00	5.49
8	300059	东方财富	735,643	20,568,578.28	5.41
9	002446	盛路通信	600,722	18,015,652.78	4.74
10	000153	丰原药业	1,221,437	15,084,746.95	3.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72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4,761.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63.91
5	应收申购款	4,787,988.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5,238.3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8.10至2011.12.31	-12.70%	0.72%	-12.27%	1.12%	-0.43%	-0.40%
2012.1.1至2012.12.31	2.63%	1.24%	7.10%	1.02%	-4.47%	0.22%
2013.1.1至2013.12.31	29.69%	1.40%	-5.91%	1.12%	35.60%	0.28%
2014.1.1至2014.12.31	0.17%	1.40%	42.73%	0.97%	-42.56%	0.43%
2011.8.10至2014.12.31	16.40%	1.29%	26.18%	1.05%	-9.78%	0.2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4日发布《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14年9月10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可享特定申购费率,详情请见该公告)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代销机构、基金转换信息进行了更新。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

7、“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创业板A和创业板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2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为复牌首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3月2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2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3月24日为折算日,对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24日,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	95,376,990.53	1.550	0.550055821	147,839,659.36	1.000
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104,270,918.00	1.550	0.550055821	869,213,277.00(注1)	1.000
富国创业板A份额	643,196,114.00	1.014	0.013881336	643,196,114.00	1.000
富国创业板B份额	643,196,115.00	2.086	1.086230307	643,196,115.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创业板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22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由于富国创业板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富国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倍数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被确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2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追加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融资需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1 月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接兴业银行通知,需追加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的采矿权(采矿证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20128312)和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的采矿权(采矿证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01283 13)作抵押担保。

为便于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在用所持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股权质押基础上,同时追加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和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的采矿权作抵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抵押担保已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证明。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1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1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详细内容于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5)中。

原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朱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17,302.8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16,112,121.29元,加上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54,068,788.75元,扣除2014年分配股利7,489,266.40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147,126.40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于四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2014年12月31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待2015年中期及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认为上述议案中“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待2015年中期及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不够严谨。为规范公司行为,现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文字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后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朱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17,302.8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16,112,121.29元,加上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54,068,788.75元,扣除2014年分配股利7,489,266.40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147,126.40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于四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2014年12月31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在2014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2015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